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詠祥
聯絡電話：0422501342 #342
電子信箱：a66009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0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603110_1_031554194180001.pdf、1080603110_2_031554194180001.pdf)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，倘有採購土石料源需求，得依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等規定，向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提出專案申購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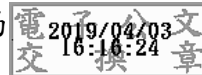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3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80169332號函送108年3月15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主持「研商砂石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之結論第三點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相關行政規則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08/04/03



1080077616

有附件